

长丰县城改·公园首府项目 “7.22”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7月22日8时左右，在长丰县水湖镇城改·公园首府项目工地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¹（国务院第493号令）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合政办秘〔2016〕96号）的规定，经长丰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长丰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县监察委、公安局、总工会、应急管理局、住建局等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城改·公园首府项目“7.22”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邀请县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责任情况，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第二十二條规定：...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城改·公园首府项目位于长丰县水湖镇南一环以南，县中医院以西，占地面积 81.69 亩，总建筑面积 135091.04 平方米，项目规划有 18 幢单体工程，其中 7 幢 18 层，3 幢 10+1 层，2 幢 9+1 层，4 幢 8 层，1 幢 3 层，1 幢 5 层；配套建筑、地下车库以及其它相关设施等。该项目建设单位合肥城改长丰锦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丰锦城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工大监理公司），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施工劳务分包单位合肥灿宏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灿宏公司）。

事故现场区域 20 号地库区域暂为模板加工场地。施工任务主要是利用 5#楼塔基将模板吊运至 9#楼地库顶板的施工区域。（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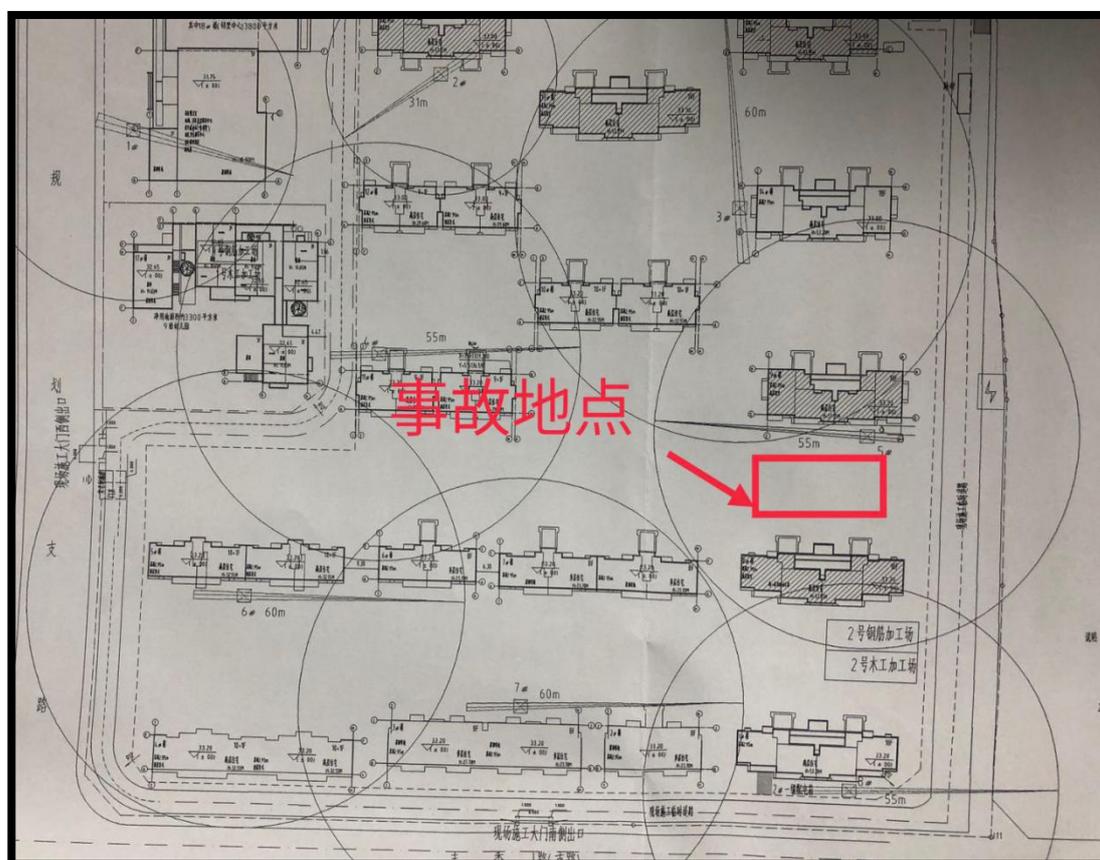


图 1：事故发生地平面图



图 2：事故现场实图

（二）事故有关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长丰锦城公司¹，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9 日，住所长丰县水湖镇长淮路水苑新村 1 幢 603、604 室，法定代表人吴*，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项目负责人宋*。

2. 总包单位。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²，成立于 1980 年 9 月 28 日，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 83 甲号，法定代表人朱*侠，注册资本壹拾伍亿元整，

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MA2RP7WY2K；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38 年 5 月 8 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项目投资；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²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011439356XY；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营业期限：1980 年 9 月 28 日至 2030 年 9 月 27 日；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压力容器、住宿、主副食（以上三项仅限分公司经营）；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安装维修（以上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冶炼、房屋建筑、矿山、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公路、化工石油、铁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炉窑、冶炼机电设备安装、地基与基础、管道工程专业承包；砼构件、钢模板生产；预拌商品混凝土；钢材轧制；非标准制作；钢门窗；周转材料租赁；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服装加工；礼仪服务；百货销售；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箱式变电站、自动化控制设备、电缆桥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电线、电缆制造及销售；物业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及工程监理（仅限分公司经营）；贵金属销售（专营除外）；园林绿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¹；持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²。项目经理李*超，项目执行经理侯*根。

2019年5月，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与长丰锦城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为住宅小区施工，包括住宅楼、配套建筑、地下车库等，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60天。

3. 专业分包单位。合肥灿宏公司³，成立于2015年8月3日，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汤池镇旅思路6号，法定代表人宋*，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具有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⁴；持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⁵。项目负责人柳*虎。

2020年6月，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与合肥灿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和《劳务分包合同》。合同范围为模板脚手架专业分包和其他劳务分包。

¹ 《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115002311，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证日期2018年6月14日，有效期至2020年12月4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总承包特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冶金、石油化工、电力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

²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蒙）JZ安许证字【2005】000004-01，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1日，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1日，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43487380495（1-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不含特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铁路电务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弱电系统工程、机场目视助航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航道工程、通航建筑物工程、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水利水电机电（不含特种设备）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海洋石油工程、环保工程提供劳务服务；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⁴ 《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34033888，发证日期2020年6月10日，有效期至2021年1月21日。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

⁵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JZ安许证字【2019】013400，发证机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19年4月24日，有效期：至2022年4月23日，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4. 监理单位。合肥工大监理公司¹，成立于1995年5月25日，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193号，法定代表人唐*松，注册资本陆佰万圆整，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王*宇。

2019年3月26日，合肥工大监理公司与长丰锦城公司签订《城改公园首府项目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合同价256万元。

（三）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长丰锦城公司。办理了建筑施工许可证，编号3401211812250101-SX-001，施工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明确了总承包方、监理方安全管理责任，保证了安全投入。

2. 合肥灿宏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等。

但未严格落实安全操作规程，岗位职责不清，安排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人员从事司索工、信号工作业²；未按照规定对吊运相关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未见塔吊作业技术交底资料；施工现场管理混乱，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塔吊作业安全隐患；未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班组级教育和培训，培训记录不实，时间存在逻辑错误。

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MA2TL59C0U；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营业期限：2019年4月4日至2069年4月3日；经营范围：仓储服务（除危险）；国内物流运输代理；商品包装服务；不动产租赁服务；代收水电费、代燃气费；物业管理；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和软件设计；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²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起重司机、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建筑施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统一的样式。

3.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等。

但未制定塔吊使用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塔吊未实行有效管理，在信号工、司索工缺位的情况下，劳务公司自行安排使用塔吊；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塔吊作业现场监督检查，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现场事故隐患；未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培训记录不实，时间存在逻辑错误。

4. 合肥工大监理公司。制定了《监理规划》、《安全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但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未严格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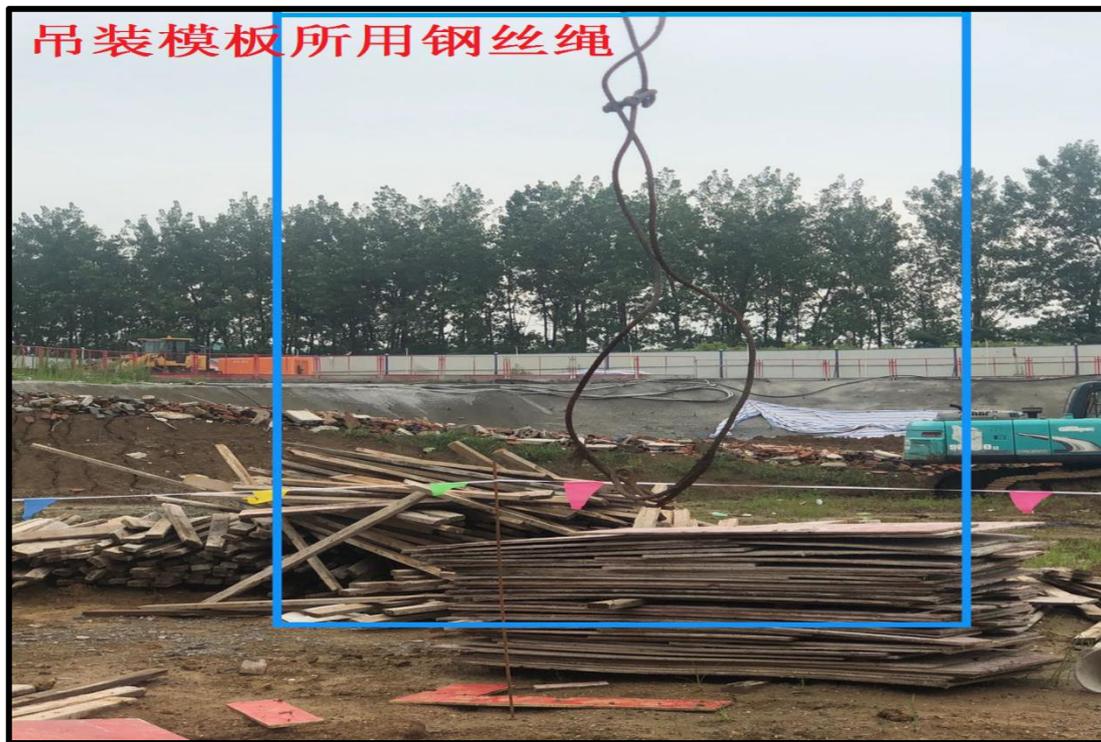
（四）事故环境情况

1. 事故现场环境情况。事故发生区域为城改·公园首府项目 20#楼地库区，为土质地面，系模板加工场地。场地南侧有一个塔式起重机（简称塔吊），塔吊上有钢丝绳索（见图三），地面有散落木板（见图四），原吊运模板由木方和木块组装而成，尺寸 4900×1300mm。事故前，事故发生所在地多阴雨天气，模板在积水中浸泡多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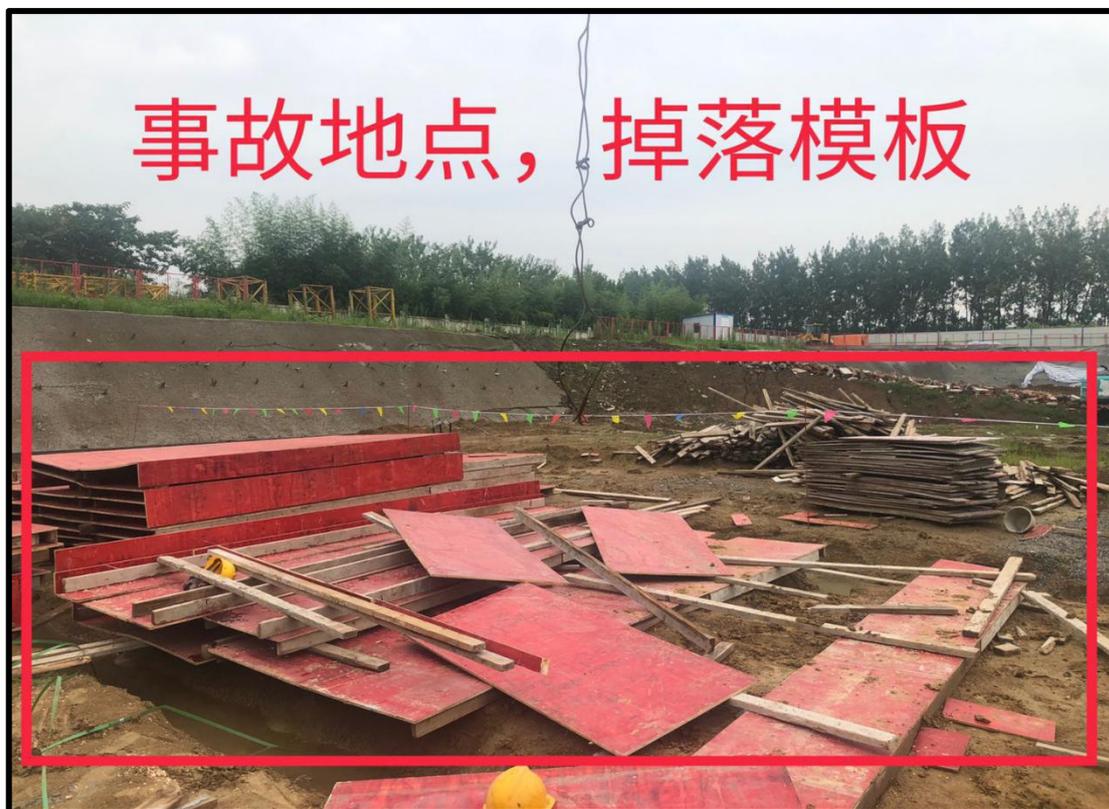
2. 塔式起重机情况。事故发生区域塔吊项目编号为 5#楼塔吊（见图二），由 13 截配件构成，高约 30 米。设备注册备案号皖 AA-T92367，使用单位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安装单位安徽欣龙起重设备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3 日，经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检测合格，有效期至 2021 年

¹《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的下列安全管理事项进行审查：（七）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第 5.5.1 条：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并将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纳入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5月31日，塔吊司机孔宪运，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图三：塔吊钢丝绳



图四：散落木板

二、事故经过、应急救援及报告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0年7月22日5时30分左右，合肥灿宏公司木工代班班长郑*安排木工王*法（死者）、黄*桃（伤者）到20号地库区模板加工场配合模板吊运作业，作业任务是将模板挂上吊钩运至9#楼地库顶层模板施工区域。郑*负责塔吊信号指挥，王*法、黄*桃负责吊物挂钩。8时左右，王*法、黄*桃两人将自制的钢筋吊环嵌在模板板面上（见图五），对组装模板未进行捆绑，固定好后，王*法、黄*桃将吊环挂在吊钩上，王*法、黄*桃继续留在原地进行模板作业，未退至安全区域。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孔*运操作塔吊将模板垂直吊至约10米高度时，模板突然散落，砸中王*法、黄*桃。



图五：钢筋吊环

（二）事故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郑*、郑*安、司*四等立即跑到事故现场，王*法、黄*桃都被砸的趴在地上，王*法身上压着木板，黄*桃身上没有木板。郑*等人先将压在王同法身上木板移走，随后背着王同法、黄*桃赶往长丰县中医院急救。当日8时57分，医生宣布王*法临床死亡，医生诊断王*法为创伤性休克、闭合性腹部损伤。2020年8月4日，长丰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检验报告，王*法是创伤性休克死亡。黄*桃为轻伤，经治疗后出院。

7月26日，中国二冶集团城改公园首府工程项目经理部与死者亲属达成赔偿协议。

（三）事故信息上报情况

事故发生后，有关公司、水湖镇人民政府依法上报事故情况。接到事故报告后，副县长马*圣，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丁*峰，总工程师甄*，县住建局、水湖镇等单位有关负责人立即赶到事故现场协调处理死者的善后事宜，同时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初步勘验。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

1. 死亡人员：王*法，男，1964年3月生，安徽省长丰县人，木工。

2. 受伤人员：黄*桃，男，1957年10月生，安徽省巢湖市人，木工。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规定，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60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在未作捆绑的情况下¹，王*法、黄*桃直接用钢筋吊环嵌入方式吊运在雨中浸泡过的拼装模板；起吊后，王*法、黄*桃在重物下方进行模板作业，未撤离到安全区域²。吊运过程中，模板在空中散落砸中王*法、黄*桃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合肥灿宏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排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人员**从事司索工、信号工作业**，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³规定；未按照规定对吊运相关人员进行技术交底，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⁴规定；未有效管理施工现场，未能及时发现塔吊作业安全隐患，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⁵规定；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开展教育和培训，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⁶规定。

¹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4.1.19：起吊重物应捆扎平稳、牢固，不得在重物上堆放或悬挂零星物件。易散落物件应使用吊笼吊运。标有绑扎位置的物件，应按标记绑扎后吊运。吊索的水平夹角宜为45°~60°，不得小于30°，吊索与物件棱角之间应加保护垫料。

²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4.1.17：建筑起重机械作业时，应在臂长的水平投影覆盖范围外设置警戒区域，并应有监护措施；起重臂和重物下方不得有人停留、工作或通过。不得用吊车、物料提升机载人。

³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起重司机、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建筑施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统一的样式。

⁴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⁶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2.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制定塔吊使用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劳务分包单位违规使用塔吊行为缺少监督，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条¹规定；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塔吊作业现场监督检查，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现场事故隐患，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六）项²和《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³规定；未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⁴规定。

3. 合肥工大监理公司。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未严格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违反《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七）、（八）项⁵规定。

4. 长丰县住建局质安站。未严格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长丰县城改·公园首府项目违规使用塔吊等行为失察。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长丰县城改·公园首府项目“7.22”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责任者处理建议

¹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²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六）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情况；

³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⁴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⁵ 《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的下列安全管理事项进行审查：（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七）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八）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 宋*，合肥灿宏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严格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未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技术交底制度等问题失察；未严格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¹之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处上年度收入30%的罚款。

2. 柳*虎，合肥灿宏公司施工现场负责人，未严格督促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未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技术交底等制度，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²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的罚款。

3. 郑*，合肥灿宏公司木工班组长，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进行塔吊信号指挥作业，安排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人员从事塔吊司索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³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的罚款。

4. 张*，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副经理、安徽区域项目主管，全权负责安徽项目管理工作，未严格组

¹《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²《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严格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¹之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处上年度收入 30%的罚款

5. 候*根，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执行经理，未严格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未严格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对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相关方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²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警告并处 8000 元的罚款。

6. 王*宇，合肥工大监理公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对施工单位未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³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警告并处 8000 元的罚款。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 合肥灿宏公司，未按照规定对吊运相关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未能有效管理施工现场，未能及时发现塔吊作业安全隐患；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开展教育和培训，对事故

¹《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²《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¹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给予 22 万元的罚款。

2.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制定塔吊使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塔吊作业现场事故隐患；未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²之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给予 21 万元的罚款。

3. 合肥工大监理公司，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责任，未严格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³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警告并处 2.8 万元的罚款。

（三）建议作出书面检查的单位

长丰县住建局质安站未严格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建议责令向住建局写出深刻书面检查，同时抄报县安委办备案。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 建设工程参建单位，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

¹《安全生产法》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²《安全生产法》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及时整改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

2. 长丰锦城公司，要严格查找问题和漏洞，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坚守安全生产“底线思维”，进一步压实总包单位、分包单位、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强化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3. 长丰县住建局应从本起事故中深刻吸取教训，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职责，加强全县建筑施工项目的安全监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强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监管，增加施工现场检查频次，加强过程监管，预防和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长丰县城改·公园首府项目
“7.22”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0年9月15日

调查组成员签名：